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董事周志、冯东、史旭光、徐亚平、李晓鹏、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、王华清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4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6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，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认为，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

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严格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会议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李晓鹏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史旭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与 ESG 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周志

委员：冯东、史旭光、龚敏、张腾文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龚敏

委员：周志、张腾文、马桦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腾文

委员：史旭光、龚敏、马桦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马桦

委员：李晓鹏、张腾文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